附件1

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

各县市区咨询电话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无为市经信局 | 6611604 |
| 2 | 南陵县经信局 | 6839322 |
| 3 | 镜湖区经信局 | 3121436 |
| 4 | 鸠江区经信局 | 2662956 |
| 5 | 弋江区经信局 | 3025037 |
| 6 | 湾沚区经信局 | 8811267 |
| 7 | 繁昌区经信局 | 7872923 |
| 8 | 经开区经发局 | 5919828 |
| 9 | 三山开发区经发局 | 2288031 |
| 10 | 自贸区贸促局 | 5768168 |

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推荐上报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（需注明满足的具体条件） | 所属产业领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

1.营业执照

2.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3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4.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5.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6.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7.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8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

9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0.近两年度审计报告（应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）

11.主导产品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的自我说明

12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附件4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